

附件 1:

关于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规范班级民主评议工作程序，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任期为一学年，每学年 9 月份通过学生投票等民主方式产生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经辅导员审核后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第二条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的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25%。

第三条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班干部人数不超过 50%，尽可能包含 1 名贫困生（仅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申请担任评议小组成员），力争每个宿舍有 1 名成员。

第四条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长为各班级辅导员老师，副组长为各班级资助委员（可由班长兼任），组长负责组织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等级进行民主评议。

第五条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应积极配合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开展的相关评议工作，并在评议过程中做

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条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及学院具体实施细则；

二、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参与制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资助评审方案；

三、广泛了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真实经济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量化评价工作，切实履行民主评议职责；

四、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班级民主评议会议共同完成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查验审核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资助金额的排序工作；

五、班级公示期间，在本班级广泛征求同学对班级困难认定方案和认定名单、资助评审方案和资助名单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上报辅导员。